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 13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 13 次审议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现场问询的主要问题

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问题。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334.90 万元、-2,895.86 万元、3,142.24 万元、597.02 万元；电源总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1.11%、13.15%、16.88%、11.69%；驱动总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55%、3.69%、2.88%、1.36%。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中，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拟形成 30 万台套驱动总成产品和 30 万台套电源总成产品产能，主要应用于 A0 级至 C 级新能源汽车，目前尚未完工；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车间建设项目拟新增年产 20 万套第三代电驱总成产品及 40 万套第三代电源总成产品产能，主要面向 B、C 级新能源汽车。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毛利率区间为 23.86%-26.28%。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现有产品毛利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预计毛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2）结合本次募投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客户拓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布局等，说明在前次募投项目尚未投产、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弱、新能源汽车相关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具有相应的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产能闲置风险。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无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4年8月7日